

高雄市政府第 27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許立明 陳金德 吳宏謀 楊明州 陳鴻益 曾姿雯
蔡柏英 陳瓊華 張乃千 簡振澄 范巽綠 曾文生
（林英斌代） 王端仁 蔡復進 許傳盛 李怡德
（高鎮遠代） 趙建喬（張恩成代） 蔡長展 姚雨靜
李煥熏代 陳家欽 陳虹龍 黃志中 蔡孟裕 吳義隆
史哲 陳勁甫 許乃丹 劉樹林 黃進雄（龔振霖代）
丁允恭 劉進興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葉瑞與 陳榮周 張惠博 潘春義 孫志鵬 鐘萬順
黃燭吉 王世芳 黃憲東 鄭淑紅 李瓊慧 黃榮慶
（陳正武代） 吳瑞川（林志東代） 吳宗明（莊仲甫代）
李惠寧 宋貴龍 鍾炳光 邱瑞金 陳佑瑞 謝鶴琳
邱金寶 吳進興 王耀弘 鄭美華 王昌文 林文祺
林清益 陳興發 羅長安 蔣金安 陳振坤 王嘉東
胡俊雄 陳世昌 呂世榮 魏瑟瑄 黃伯雄 鄭明興
顏賜山 吳永揮 王宏榮 蔡登山 薛米惠 陳進德
劉勝元 袁德明 陳盈秀 施維明 謝水福

列席：謝英雄（賴文德代） 徐出世（柯武達代） 宋能正
（關正源代） 黃信文 鍾致遠 張秀靖 郭榮哲
（王士誠代） 郭寶升 林敬堯 于榮握 沈梅香
蔡茂麟（呂多默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李姹嬋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都發局李局長怡德、工務局趙局長建喬、地政局黃局長進雄、新工處黃處長榮慶、養工處吳處長瑞川、土

開處吳處長宗明公假至市議會備詢，分別由高主任秘書鎮遠、張主任秘書恩成、龔主任秘書振霖、陳副處長正武、林副處長志東及莊副處長仲甫代理；經發局曾局長文生公假，參加「2016 國發基金全球投資論壇」，由林副局長英斌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橋頭區公所陳區長報告：

本所 103 年 11 月至 105 年 5 月重要工作報告。

都發局高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新市鎮特定區 1-1 計畫道路(橋新六路聯接仕豐路路段部分)」辦理情形報告。

都發局高主任秘書及新工處陳副處長補充報告：

「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8 米道路（糖北路段）拓寬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蔡局長、民政局張局長及新工處陳副處長補充報告：

「橋頭殯葬所聯外道路拓寬案」辦理情形報告。

民政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第七公墓位於橋頭區樹林段 283 地號土地上增設寄棺室、法事間、禮廳、隔音牆及停車場」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建置案」辦理情形報告。

許副市長補充意見：

考量中央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係於 97 年 4 月提出，距今已有數年時間，可能與實際情形有所出入，

請水利局於每年汛期及豪大雨期間對於較易淹水地區之河川流域進行監測，俾瞭解相關排水整治規劃報告是否有效發揮防洪功能，如有需要修正之處，亦請水利局適時向中央水利署提出。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橋頭區公所報告。在區公所團隊的努力下，藉由舉辦花田喜事活動，有效促進地方觀光發展；而在市容環境維護及社區發展工作，亦分別榮獲「104年度行政院環保署考核優等」及「2016年社造類建築園冶獎」，對陳區長及全體同仁的辛勞，特予肯定與感謝。
- (三) 所提「新市鎮特定區1-1計畫道路(橋新六路聯接任豐路路段部分)」，本案請都發局會同工務局評估開闢可行性及必要性，倘確有需求請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優先辦理。
- (四) 所提「橋頭區捷運R22A車站聯外8米道路(糖北路段)拓寬工程」、「橋頭殯葬所聯外道路拓寬案」及「第七公墓位於橋頭區樹林段283地號土地上增設寄棺室、法事間、禮廳、隔音牆及停車場」等3項建議事項，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1. 由報告得知「橋頭區捷運R22A車站聯外8米道路(糖北路段)拓寬工程」為橋頭糖廠主要聯外道路，其路幅寬度並不一致，恐增加用路人會車困難及風險，應儘可能降低周邊建物拆遷幅度對路型進行改善，以疏解當地假日車流。

2. 有關「橋頭殯葬所聯外道路拓寬案」，請明確評估拓寬效益及有無其他替代道路；至該路段尚無側溝乙節，則請水利局儘速改善。
3. 至「第七公墓位於橋頭區樹林段283地號土地上增設寄棺室、法事間、禮廳、隔音牆及停車場案」，請民政局就橋頭分館營運現況及當地殯葬需求，進行長期整體性之規劃改善。

上開3案請陳副秘書長協助召集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民政局及研考會進行會勘，評估其必要性及效益性，研商具體結論。

- (五) 本府已陸續完成典寶溪A區及B區滯洪池，有效改善大岡山地區淹水情形，惟為澈底解決典寶溪流域水患問題，雖「典寶溪D區滯洪池建置案」所需經費龐大，仍應儘速推動，本案請水利局向中央水利署提報錄案，並儘速彙整有關典寶溪流域周遭淹水問題及D區滯洪池之迫切需求等資料予本人及本市籍立委（尤其是當地立委）參考，俾向中央爭取比照A、B區滯洪池補助相關經費。
- (六) 橋頭花田喜事已成功打響知名度，每年活動均湧現大量人潮，帶來蓬勃商機，惟前年曾因經費不足一度停辦，請橋頭區公所參考去年屏東彩繪稻田成功模式，藉由結合大型企業增添不同元素，為活動注入新活力。
- (七) 橋頭糖廠及老街每到週末假日均吸引大批遊客前往，造成交通壅塞，請橋頭區公所會同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做好交通疏導，並加強交通引導

標示。

- (八) 本府非常重視橋頭發展，積極推動大小建設，並已陸續完成「甲樹路拓寬」、「橋南路與經武路交叉路口改善」、「典寶溪中崎橋改建」、「捷運R22A車站聯外20米道路開闢及8米道路拓寬」、「新莊至甲圍路段纜線下地」、「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3階段）」及「第七公墓遷葬」等工程，未來更將有「高34線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1K+100~2K+960)」、「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岡橋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等諸多建設，致力完善當地基礎建設，營造舒適便捷的生活環境，請橋頭區公所加強市政行銷宣導，為地方進步發展持續努力。

四、財政局簡局長報告：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都發局高主任秘書及前鎮區公所袁區長補充報告：

新草衙地區占用戶租金補貼及協助相關說明會與宣導工作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財政局報告。為解決新草衙地區長期面臨的瓶頸，在財政局、都發局、工務局、法制局、前鎮區公所等機關通力合作下，讓本案得以突破進展，感謝各位首長及同仁的辛勞。
- (三) 為便利民眾申購，請財政局加強便民服務並提供充足資訊，後續的補償金開徵，請法制局協

助完備相關法制程序，另土地讓售申購、專案貸款等事宜，請財政局會同相關機關掌握期程，積極辦理，並請前鎮區公所加強與居民妥善溝通說明，俾使新草衙未來發展符合整體規畫。

(四) 本案請研考會列管，並請財政局會同研考會訂定後續相關期程查核點。

五、水利局蔡局長報告：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業務及老舊管線檢視維護管理情形報告。

吳副市長補充意見：

謹提供幾點建議請水利局參酌辦理：

- (一) 考量中區污水廠服務區域人口高達 100 多萬，影響範圍甚廣，除設備建置已久外，早期管材品質亦較不理想，請水利局針對主幹管（尤其是成功路、凱旋路段）及重要分支管確實全面巡檢，如發現管線異常狀況亦應明確瞭解原因並即刻修繕，以確保高雄港及愛河流域水質。
- (二) 「岡橋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預計於 107 年 1 月完工，請水利局配合截流、截污系統，於岡山市區鄰接人口稠密之河段，朝親水方向規劃設計，以展現阿公店溪流域整治成效。
- (三) 由報告得知大樹及旗美污水廠平均處理污水量較低，請水利局加強針對大樹及旗美污水廠周邊需處理之污水截流至污水廠，以物盡其用。另鳳山溪上游污水截流及「鳳山圳滯洪池工程」，也請水利局加速進行。
- (四) 污水下水道建設為都市健全發展重要指標之

一，有關未完成污水用戶接管被誤徵污水使用費乙節，請水利局除協助退費外，亦請加強鼓勵輔導民眾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用戶接管，共同為生態環境保護努力。

潘參事春義補充意見：

本人最近配合防汛期分別在市區及郊區訪視防洪抽水設備，發現市區老舊抽水站鏈條式撈污機設備老舊，且因長期泡在污水中，銹蝕情形非常嚴重，而旗山抽水站吊纜抓斗式撈污機平時掛於空中，使用時再將其放下，較不易銹蝕，建請權管機關日後汰換設備時參考用吊纜抓斗式撈污機，以延長抽水站設備之使用年限。

水利局蔡局長回應：

撈污機設備長期浸泡於污水中，確實較易銹蝕，特別在沿海地區較為嚴重，惟因囿於市區抽水站站體空間較狹窄，無法建置吊纜抓斗式撈污機，未來本局辦理撈污機採購時將評估站體空間參酌辦理。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水利局報告。污水系統攸關城市公共衛生及河川水質改善，在水利局的努力下，積極建置大高雄污水系統，提升生活居住品質，對蔡局長及所有同仁的辛勞，特予肯定與感謝。請持續努力，讓本市各污水系統如期如質佈建完竣。
- (三) 污水管線之檢視維護，係為了避免管線破裂掏空路基，造成路面坍塌危害公共安全，請水利局落實經常性及專案性管線檢視與維護工

作，並依管線使用年限及異常狀況程度，排定優先順序，循序辦理。此外，請水利局依吳副市長意見，針對平均處理水量較低之污水廠周邊加強截流，俾更有效發揮污水廠功能；另各委外操作的污水處理廠，亦請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及督導。

- (四) 中區污水處理廠因建置時間久遠，相關幹管、設備已老舊，且易受海水腐蝕，上個月更發生電路故障事件，除請水利局加強檢修外並應訂定短中長期維護計畫及落實執行，以維護高雄港及愛河流域水質。除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外，亦應研思配合未來南星計畫、臨海工業區一帶遊艇產業園區及綠色材料循環園區發展，研議遷移中區污水處理廠之可行性，屆時運用水資源循環概念，協助園區用水大戶處理污水，並將再生水供應周遭園區業者使用，相信對環境保護有正面助益，更可妥善分配大高雄水資源。
- (五) 有關本府依法開徵污水使用費乙節，請水利局持續加強宣導說明，並積極輔導用戶接管；至誤徵的用戶，亦請儘速完成清查，並以更簡化便民的程序，完成後續退費作業。
- (六) 所提「訂定節水獎勵」及「輔導建築物地下層化糞池廢除」2項措施，請依計畫期程辦理。

貳、討論事項

第1案—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

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人事處：訂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員工質借業務提成獎金支給基準及減停發規定(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人事處：有關本府海洋局擬修正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都發局：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206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查通過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所提105年度「養殖魚塭圖資建置作業」計畫，核定本局補助款新台幣94萬7,000元及配合款新台幣25萬3,000元，擬請准予先行提列105年度補助款新台幣94萬7,000元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6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本府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

部地區供水計畫-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高雄市大樹區)」經費新台幣500萬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7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105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臺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新台幣250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支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8案—兵役局：本市辦理「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業務，中央補助經費39萬6,000元，請准予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9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5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經費新臺幣246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0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5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化館舍活化計畫」經費新臺幣24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1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5年度本轄桃源區611受災戶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案經費計新台幣50萬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參、臨時動議

一、衛生局黃局長報告：

登革熱、屈公病、茲卡、漢他病毒感染症防治報告。

許副市長補充意見：

- (一) 因登革熱、屈公病、茲卡、漢他病毒等傳染疾病皆與環境衛生有關，尤其高雄位處熱帶，請各機關對於環境問題加強留意並落實清潔工作。此外，為有效防治南台灣登革熱等傳染疾病，中央已分別於台南市及高雄市，設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請相關機關積極汲取台南防疫研究成果及經驗。
- (二) 有關本市苓雅區感染漢他病毒3例個案，因網路不實傳言，對當地商圈造成傷害，俟疫情評估確定解除後，請經發局市管處加強輔導相關市場及攤商落實環境整潔、改善食物存放及廚餘處理等管理工作。此外，請經發局、衛生局及苓雅區公所協助，針對光華夜市周遭市場規劃相關活動，透過媒體行銷宣傳，期儘速回復當地商圈以往繁榮。
- (三) 本府一向尊重民眾網路言論自由，惟當民眾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並違反相關法令（如傳染病防治法）時，請警察局協

助追查不法人士，避免謠言引起民眾恐慌。

主席裁示：

- (一) 謝謝衛生局報告，適逢本日為擴大市政會議，藉此機會讓各位同仁及區長進一步瞭解登革熱、屈公病、茲卡、漢他病毒等傳染疾病相關資訊及防治之道，相信可助於未來防治工作之推動。
- (二) 近日苓雅區傳出 3 例漢他病毒個案，引起外界及部分議員關注，請新聞局及相關局處適時向外界說明本府面對傳染疾病之防範措施及因應作為，並對議員質詢妥為答復，避免影響外界對高雄觀感，亦應善加運用「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宣導正確資訊，以消除民眾恐慌。
- (三) 隨著天氣逐漸炎熱，請防疫團隊嚴肅以待、戮力防疫，對於登革熱及相關蚊媒傳染疾病應與中央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且 4 月 22 日中央已於高雄成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如需要中央支援之處，相關局處應適時提出，以有效發揮其功能。這段時間感謝陳副市長、民政局、環保局、衛生局及各區級指揮中心等防疫同仁的辛勞，請各位夥伴持續努力加油。

二、社會局姚局長報告：

- (一) 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日本九州熊本地震勸募活動計畫」截至 5 月 2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專戶累計捐款計有 2,228 筆，總金額新臺幣 3,199 萬 5,717 元，本局持續辦理中。

(二) 自本(5)月起本局舉辦 8 場次「兒童居家安全守護大使」分區研習說明會，並與各區公所合作協請 891 位里長共同宣導兒童居家安全觀念，一同守護高雄兒童的安全。

三、民政局張局長報告：

高雄市人權學堂 5 月份系列活動以「烈焰新生 2016 春祭·台灣兵」為主題，活動訊息如后：

(一) 謹訂於 5 月 14 日(星期日)舉辦「黨外雜誌裡的青春」。

(二) 謹訂於 5 月 15 日(星期一)舉辦「街頭運動的年代」。

(三) 謹訂於 5 月 18 日(星期三)舉辦「長照政策與社區照顧」。

(四) 謹訂於 5 月 25 日(星期三)舉辦「最好的道別-安寧療護與臨終」。

以上活動地點假人權學堂內(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編號R10-07)舉辦，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四、水利局蔡局長報告：

謹訂於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永安滯洪池廣場舉辦「永安滯洪池完工典禮」，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五、秘書處陳處長報告：

謹提供首長背心 1 件予各位首長及區長，本次背心設計概念融合高雄山海河港意象，以高雄市區天際線為主體，呈現本市 85 大樓、高雄展覽館、旗津海岸線等具代表性之景點，並輔以山區稜線襯托，代表市府服務範圍，另為因應不同場合之需求，背心設計可雙面兩穿，尚請各位首長不吝指教。

主席裁示：

謝謝秘書處的用心，建議未來如要設計新的首長背心，亦可參考原住民或客家意象圖騰，以展現高雄多元文化，並請各位同仁試穿首長背心，如尺寸不合，請秘書處協助更換。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府團隊吳副市長宏謀、李顧問永得、衛生局何前局長啟功、交通局王前局長國材、兵役局劉局長樹林，即將進入新的中央行政團隊，分別出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交通部政務次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渠等長期在市府團隊為市政努力，對高雄瞭解甚深，更可感受過去中央資源分配南北不均，相信未來渠等到中央就職，會予以高雄更多協助，請秘書處及人事處規劃歡送活動，以感謝渠等多年來的付出。外界對於市府團隊一向予以高度肯定及鼓勵，期勉各位同仁在每個崗位上保持戰戰兢兢的精神，唯有努力、認真、專業，方能把握發揮才能的機會，本任市府團隊任期尚有 2 年 7 個月，仍有諸多市政建設亟待推動，請各位同仁為了高雄發展繼續努力。
- 二、日前本市傳出 3 起漢他病毒出血熱本土病例，所幸 3 名病患均已康復出院，鑑於漢他病毒潛伏期為 5~42 天，請衛生局持續留意後續疫情發展，並會同環保局、經發局（市場管理處）、各區公所落實高風險場域之環境清潔及滅鼠消毒工作，同時加強衛教宣導，籲請民眾共同配合，以防範疫情擴散；另衛生局亦應

將目前疫情控制情形，及時對外澄清說明，以免民眾不當恐慌。

三、近2週本市分別傳出各1例的本土登革熱及境外移入屈公病個案，隨著天氣逐漸炎熱，本府將於5月5日（星期四）舉辦「105年各社團及公司負責人登革熱防治宣導講習會」，與民間單位共同防範蚊媒傳染病；另請各區級指揮中心務必落實積水環境清除，並瞭解「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里自主管理」、「優良鄰里獎勵」…等今年度新防疫政策，同時加強民眾宣導，以提升防疫成效。

四、受到去年颱風及年初寒害影響，今年荔枝、芒果等水果產量將銳減，請農業局加強留意市場供需情形，並適時啟動因應措施，以減少農民損失。

五、本週日就是母親節，本府往年皆準備火鶴花致贈市府女性同仁及返鄉共度佳節之市民，請秘書處及農業局協助辦理，在此謹向所有身兼母職的同仁致上最誠摯的祝福，祝福各位媽媽樂活健康、佳節愉快。

散 會：上午10時55分。